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2 日

第 37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6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設置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第二條 本會報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除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文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校長遴選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十分之一，任期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報之召集人為校長，由生輔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四條 本會報之任務：  
一、校園安全維護。  
二、處理重大偶發緊急事件。
- 第五條 本會報每學期開學時召開一次，遇重大偶發緊急事件，由校長召集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教務長，組成「處理小組」應變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